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确认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 4,059.35 万元。

三、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6,51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在 2018 年度与关联方签订总金额不超过 13,05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

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考核制度执行，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本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独立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事项。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该事项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黛燕

日期：2018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法荣

日期：2018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 瑜

日期：2018年4月20日